

绥棱县农村土地确权数据修正合同

服务名称：绥棱县农村土地确权数据修正服务

委托方(甲方):

绥棱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



受托方(乙方):

哈尔滨欧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绥棱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

受托方(乙方): 哈尔滨欧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绥棱县辖区范围内绥棱镇、靠山乡、后头乡、上集镇、泥尔河乡、长山镇、阁山镇、绥中乡、克音河乡、双岔河镇、四海店镇十一个乡镇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变更以及数据的修正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权属变更包含如下: 1) 户主去世, 需要变更户主信息; 2) 新增家庭成员; 3) 合户、分户; 4) 原合同面积有误; 5) 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错误; 6) 承包方整户消亡等;

2、矢量变更 7 万亩承包地包含如下: 1) 漏测量地块情况; 2)、承包方空间位置不准确情况; 3) 因征、占地导致土地发生变化情况; 4) 新增承包方情况; 5) 机动地、开荒地核实;

3、提交数据库符合黑龙江省和绥化市的数据修正标准, 配合市级、省级数据合库、数据质检;

4、农村土地确权档案打印: 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归户表、农户及成员基本信息、登记簿、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各打印两份;

5、档案归档两份;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打印。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1、执行的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2537-2014	行业标准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	NY/T2538-2014	行业标准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	NY/T2539-2014	行业标准
4	《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技术规范》		
5	《测绘管理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	(国测办【2003】17号)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8	黑龙江省农委提出和制定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其他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CcCS2000)。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调查基本比例尺为 1:2000；

(2)精度要求：地块平面位置精度，以 1:2000 为主，局部地区根据需要在 1:500~1:2000 范围内(不得低于农业部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标准)；

(3)编码按农业部要求，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实行规范编码。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金额按照固定总价计算，总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

整（¥：1,256,000.00 元）。

第五条 支付日期和方式

1、甲乙双方双方签订合同后，并要求乙方人员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30%，即 376800 元；

2、2025 年 6 月 30 日乙方完成数据库修正，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20%，即 251200 元；

3、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农业部数据库库质检报告、村组资料交接单、档案打印及装档、村组数据修改完成证明等，支付总服务费的 47%，即 590320 元，预留总服务费的 3%质保金，即 37680 元，质保金于一年后返还；

4、以上拨付服务费时均需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完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2、及时组织乡村两级质量检查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保证测绘队伍及时顺利进场；
- 2、按农业部编制的技术设计书和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开展工作；
- 3、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
- 4、对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八条 完成工期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甲方。

第九条 成果确认方式

- 1、乙方应于服务内容完工后，向甲方提出确认申请；
- 2、甲方应自接到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协调乡村两级有关人员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完工的服务内容进行确认；
- 3、服务内容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善。

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

所有成果要符合农业部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规范及标准，并确保通过黑龙江省验收和国家验收。主要内容如下：

- 1、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归户表、登记簿、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纸质档案两份档案；
- 2、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归户表、登记簿、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电子档案(软件输出非签字版电子版资料)一份；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打印；
- 4、符合农业部要求数据库一份；
- 5、证书、档案移交、村组完工证明一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赔偿；
-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 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因为自身原因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航片、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服务过程中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出现相关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如不能按期完成，每迟 1 个月，甲方要扣收总服务费的 1%的违约金，超过半年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成果权利归属

本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本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本服务成果。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能全部完成时，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负责的确权工作的所有培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棱县绥棱镇东兴路农牧楼	乙方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副21号B3号楼1号商服（内街）
	邮政编码：1522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人：关海鹏
	电话：0455-4631985		电话：156368084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3050186565300000282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绥棱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哈尔滨欧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绥棱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办公室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0日